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-3號4A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陳金洲

電話：049-2226724

電子信箱：jcc542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80096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有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修復，其所搭設棚架設施之法令適用規定1案釋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4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68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訂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建築管理科(8份)

縣長 林明溱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收 文	年 108 月 5 日	第 352 號
承 辦 人	秘 書	主 委
	任 員	財 務
	常 務	理 事 長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6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修復，其所搭設棚架設施之法令適用規定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8年1月24日文資蹟字第1083001068號函辦理，並復貴公司107年12月26日櫻字第1071226001號函。
- 二、查建築法第7條針對雜項工作物之定義已有明文，旨揭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修復，其所搭設棚架設施非屬雜項工作物，自無須請領雜項執照。至涉及確保古蹟、歷史建築修復期間設置之臨時性緊急加固或保護措施之規定1節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上開108年1月24日函說明有案，檢附上開號函1份，併請參考。

正本：櫻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08/04/24



1080096183

無附件

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[請刊登網站]、建築管理組)



裝



線

